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125155203-15062746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网络安全建设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何漾

审核人：周俊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制人：胡文筠

核稿人：乔雯燕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3 15: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125155203-15062746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网络安全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相关要求，浦东城管执法局目前有两个信息系统需完成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测评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网络安全加固产品、密码产品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1 至 2024-04-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3 15:15: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23 15: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0WnkD23mpGbw0EvtCTWzi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0.6e7c3160efc611eeb632d97b7f59bf7b>。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联系方式：黄伟 021-581547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 189183221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建设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5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联系人：黄伟 电话：021-58154778 传真：/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      元。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

		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b>注：</b>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4年04月19日下午15:00时之前</b>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建议双面打印</b>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 <b>2024-04-23 15:15:00</b>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b>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b> <b>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b>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 <b>2024-04-23 15:15:00</b> （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b>★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b>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2款内容。 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2款内容。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b>中小企业</b> ：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



		<p>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p>

		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b>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b>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p>

		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



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相关要求，强化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目前有 2 个信息系统需完成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对局内在运在维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测评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等。

### 二、项目内容

安全服务具体包含等保三级安全服务（包括差距分析服务、等保测评服务）、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管理服务（包括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及重保服务）。

基于城管执法局目前网络情况，2 个信息系统分别部署于政务云及物理机房，针对城管执法局目前的基础情况及网络安全需求进行网络安全加固，需采购以下云产品：云日志审计系统、云堡垒机、云 web 应用防火墙、云数据库审计、政务云网页防篡改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另，采购密码设备，包括安全认证网关、站点证书、以及国密证书和智能密码钥匙部署在本地物理机房，以达到浦东新区密码改造的相关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需求

##### 1. 等保安全服务

###### 1.1. 差距分析评估

通过文档审核、现场访谈、现场测试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和差距分析，发现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以及对基本要求指标的不符合项。根据等保要求，对 2 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等保差距分析评估服务，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 1.2. 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协调测评机构开展 2 个三级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

##### 2. 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 2.1 应急演练服务

根据等保建设要求，为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模拟发生信息系统各类软硬件系统、网络环境、物理环境可能遇到的硬件故障、病毒木马、网络攻击、停电、甚至火灾地震等各类安全事件，导致系统服务停止、数据丢失的各种情况，验证系统管理方及运维方是否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用各种措施将信息系统的服务恢复至预期水平，保持信息系统服务的持续可用性。

可选择“基础数据库系统”或其他业务平台作为主要演练目标系统，演练的主要目的在于验证日常安全保障措施能否在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恢复过程中起到有效作用。

开展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的形式不可提供桌面推演，并需要指导采购单位制定完善的应急演练方案，协助召集勤务科、技术科、数据科及街镇基层单位共同参加现场全面演练，协助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完成各项工作。

演练内容：

- （1）城管执法局机房配电系统应急演练

模拟市电故障：在机房供电系统关闭情况下，UPS 是否正常供电。观察并记录中心机房各用电设备及 UPS 主机在切换过程中状态。最后模拟故障消除，网络与信息工作小组结束应急，进行总结报告。

#### (2) 城管执法局业务系统及数据应急演练

协助采购单位做一次非现场执法业务系统全方位的应急演练，检查各技术公司的业务及数据应急演练方案，模拟 5G 执法终端的网络通信故障、执法队员的数据访问故障、服务器的宕机故障，执行应急相应预案，验证各公司的应急响应能力。所有的演练都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 2.2 安全培训服务

提供 2 次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网络攻击与防御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帮助采购人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防止人为操作导致的安全漏洞。

网络安全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线上培训参与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线下参与时长超过 40 小时，制作网络安全培训课件超过 4 小时，并需配备宣传手册或技术手册物料。

#### 2.3 提供 120 人天以上的重大活动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两会、春节、国庆节、进博会、护网等期间），服务提供方须对业务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分析。

要求派驻 2 名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在会议/假期的前一天开始驻场服务至会议/假期结束，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每日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报告，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处置情况。重保结束后，总结问题和经验，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提交重保工作报告。

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人天数不小于 120 人天。参与重保的安全服务工程师需具备不少于一个有效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认证，安全运维认证、CISP 认证。

2.3.1 加强网络及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加强对门户网站流量及日志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处置。

2.3.2 围绕防范联网信息系统（含网站）篡改、数据泄露、钓鱼攻击、DDoS 攻击、勒索病毒攻击、APT 攻击等威胁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控制系统远程维护或远程登录服务，禁止非必要端口及服务长期开启，及时消除隐患。

2.3.3 开展自查工作，杜绝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长期不变口令；及时升级杀毒软件，做好陈旧版本基础软件更新、高危漏洞修复等工作。

2.3.4 对公共场所联网电子显示设备做好网络安全监管，加强系统安全防护。

2.3.5 联系通信运营商，落实做好假期期间通信服务的保障工作。

#### 2.4. 漏洞扫描服务

用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所涉及的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网络层、系统层、数据库、应用层面的全面扫描与分析，扫描设备检测规则库及知识库应涵盖 CVE、CNCVE、CNVD、CNNVD 等标准。扫描完成后进行人工验证，发现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提出准确有效的扫描报告，并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用户进行解决。对采购人本地机房部署的所有系统提供 4 次漏洞扫描服务，针对每项漏洞，制定整改建议方案，协助采购人指导各技术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核验整改结果。漏洞扫描需出具采购人本地部署所有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报告。

#### 2.5. 渗透测试服务

通过对信息系统深层次的渗透测试，从技术层面定性的分析系统的安全性，查找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点，并通过有效的验证每个安全隐患点的可利用程度，把控整个目标系统的技术安全性。对采购人本地机房部署的所有系统提供 2 次渗透测试服务，针对每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建议方案，协助采购人指导各技术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核验整改结果。

渗透测试需出具采购人本地部署所有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报告。

项目完成前，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教育培训材料》、《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和项目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 （二）产品需求

本项目下的云日志审计系统、云堡垒机、云 web 应用防火墙、云数据库审计系统、政务云网页防篡改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区域。投标人须保证以上安全产品与浦东新区政务云环境适配，可进行政务云环境产品部署，并提供原厂承诺。安全产品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1. 云日志审计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数量	2套
性能要求	支持不低于20个日志源； 日志处理能力EPS $\geq$ 2000/秒（峰值 $\geq$ 4000/秒）
资源要求	部署资源要求不大于8核CPU-8G内存-1T硬盘
产品要求	须提供产品完整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产品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工作模式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审计结果存储于独立存储空间。
功能扩展	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
	支持kafka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
	Kafka收发支持SSL加密。
日志收集	支持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协议日志收集；支持阿里云SLS日志的采集。
	支持对Agent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
	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Xen、VMWare、Hyper-V等。
日志分析	可以基于日志等级进行过滤
	对日志样例可进行划词辅助解析，一键生成正则表达式
	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支持美观易用的思维导图模式的关联规则界面自定义
	支持关联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触发次数、最近一周监控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状态等信息
	支持基于跨设备的多事件关联分析；
	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纬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内置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6大类50+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进行关联分析的规则可定制
	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日志备份	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等策略
日志查询	支持B/S模式管理，支持SSL加密模式访问
	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应用性能监控（APM）	支持监控设备自身CPU、内存、磁盘等工作运行状况
	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Agent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告警功能	可预设置安全告警策略
	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内置合规性报表1000+种
	内置SOX、ISO27001、WEB安全等解决方案包
	内置完善的等级保护合规报表

## 2. 云堡垒机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数量	2套
工具要求	性能要求如下： 授权资产 100 个 并发字符连接最大 100 个，并发图形连接最大 20 个 工具数量：1 套
用户角色	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部门管理员、运维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权限
身份认证方式	支持手机 APP 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 APP 动态口令；支持 AD、LDAP、RADIUS、吉大正元、北京 CA、深圳 CA 认证系统联动登录堡垒机；支持多个 AD 域认证源；支持自动同步 AD/LDAP 用户（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的协议和应用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X11；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
数据库双重审计	★支持同时对数据库会话记录图形审计及命令提取，并且实现点击任意一条数据库命令，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片段（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运维管理	支持 B/S 架构进行堡垒机运维管理，至少支持使用 IE、谷歌、火狐、Microsoft Edge 等浏览器打开堡垒机的 Web 页面直接调用 mstsc、VNC、Xshell、SecureCRT、Putty、winscp、flashFXP、FileZilla、SecureFX 等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专用客户端运维	支持 Windows/macOS 操作系统下 C/S 架构的堡垒机专用客户端，可通过此专用客户端登录堡垒机，对堡垒机进行简单的管理及运维资产操作
	运维客户端自带运维工具，可不依赖 xshell/SecureCRT/mstsc 等工具进行运维操作
	客户端还至少需支持资产分组、资产连通性检测，批量运维、资产运维审批、命令审批、二次运维审批等能力。其中资产分组操作支持个性化设置，即每个运维人员可单独设置分组，相互之间独立
实时监控	客户端支持 VPN 登录功能（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时监控	支持对运维会话的实时监控；支持对文件传输会话的实时监控（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系统自审	支持自身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检测、登录日志、用户日志、资产日志、策略操作日志、审计日志、配置日志、维护日志、运维日志等

### 3.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数量	2套
性能要求	HTTP 吞吐量 $\geq 100\text{Mbps}$ ；HTTPS 吞吐量 $\geq 20\text{Mbps}$ ，HTTP 最大新建连接数 $\geq 10000$ ；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00000$
资源要求	CPU $\leq 8$ 核，内存 $\leq 8\text{G}$ ，硬盘 $\leq 500\text{G}$
产品要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产品具备《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部署模式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
保护对象	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护，防护网段数量不限
	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可通过设置数据缓存、页面压缩进行web加速
	可以设置后端 TCP连接模式，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
Web服务自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环境中存在的Web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的IP、Port、域名等信息（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HTTPS防护	支持HTTPS协议的选择可以选择SSL/TLS协议版本，可选SSLv3、TLS1.0、TLS1.1、TLS1.2
	支持HTTPS站点SSL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户端安全防护	支持客户端安全防护，能够通过WAF向服务器返回信息插入特殊的HTTP报头（包括 X-Frame-Options、X-Content-Type-Options、Content-Security-Policy，以免客户端免受相应攻击（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基于时间的访问控制	可基于时间设置对客户端IP放行、阻断或检测
支持第三方扫描工具结果导入	虚拟补丁，支持Appscan扫描结果导入（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防护动作	支持阻断、重定向、智能加黑名单、丢弃、告警、仅检测等动作。不同的防护规则，可以选择不同的防护动作及返回码，也可针对不同规则设置专属 URL白名单
智能语义分析	内置对 SQL注入、XSS攻击检测的语义分析规则（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智能攻击者锁定	支持智能识别攻击者，对网站连接发起攻击的IP地址进行自动锁定禁

	止访问被攻击的网站,可配置攻击者锁定时间,可配置将攻击者直接加入网络黑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C防护功能	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CC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URL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客户端检测对象由IP、IP+URL、IP+User_Agent等参数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IP地址 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检测报告
日志分析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提高人工分析效率,减小规则误判概率(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访问审计	具备审计网站正常访问流量的能力,提供按小时、天、月份生成报表
	能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包括访问的URL、客户端IP、服务器返回的状态码
	能够统计分析出用户所访问URL/IP TOP10数据
	能够统计分析访问量最大的文件类型
	能够统计分析搜索引擎的TOP10数据
报表	能够统计分析出客户端所使用操作系统的TOP10数据
	支持报表导出为Word、pdf、html等多种格式
	支持定时报表,并发送到管理员邮箱
	支持攻击事件、告警等级、被攻击服务器IP、攻击者IP、攻击入口等不同报表模板
	支持对不同报表模板进行组合生成多维度报表
	支持根据PCI DSS标准对网站进行扫描评估并导出PCI DSS合规报表

#### 4. 云数据库审计系统

指标项	技术参数
产品数量	1套
性能要求	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 $\geq 4$ ; 审计性能:峰值SQL处理能力 $\geq 2000$ 条/秒;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 $\geq 50$ Mbps; 审计日志检索能力 $\geq 1500$ 万条/秒。
资源要求	CPU $\leq 2$ 核 内存 $\leq 8$ G磁盘空间 $\leq 500$ G
产品要求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EAL3+;

协议支持	支持Oracle（包括21C及其他版本）、MySQL、SQL Server、Sybase ASE、DB2、Informix、Cache、PostgreSQL（14及其他版本）、Teradata、MariaDB、Hana、LibrA、Sybase IQ、TiDB、Vertica、PolarDB、PolarDB-X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 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计功能	支持数据库操作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 SQL操作审计；（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结果集和返回字段、执行状态、影响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设置保存行数、最大保存长度来控制返回结果集的大小；（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安全审计	支持审计记录中敏感数据的脱敏处理，内置常见敏感数据脱敏规则，并支持脱敏规则自定义；（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内置安全规则通过规则包进行单独升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信任规则，信任规则至少支持27个匹配条件；（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分析	为保障高效的查询性能，要求产品后台采用全文搜索引擎检索，具体体现为：可通过检索报文进行审计记录的查询；（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设置日志检索条件时，检索条件可根据历史信息自动弹出，即输入检索条件时支持智能联想；（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告警分析功能，告警分析支持按照“客户端IP+数据库账号”的组合对SQL模板维度进行排行，支持在页面一键添加到白名单、一键添加到信任规则</p> <p>支持告警日志按规则组搜索，支持的规则组包括SQL注入、漏洞攻击等；（此条参数不适用于信创型号）</p> <p>支持日志查询时分析筛选能力，根据查询条件自动分析出存在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IP、操作类型、数据库名/实例名、表名、主机名、执行状态、执行时长、影响行数等，并支持在以上各个维度中灵活筛选分析；</p> <p>历史会话中的审计记录支持直接导出，支持通过“查询分析”按钮跳转至审计日志页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筛选；</p>
<p>统计报表</p>	<p>系统内置多种报表模板库，报表不少于23种；</p> <p>报表支持严格按照塞班斯（SOX）法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生成多维度综合报告；</p> <p>支持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表支持告警名称、告警等级、操作类型、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名/实例名、主机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类型、客户端端口 11种统计维度，支持来自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的29种统计指标，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灵活选择后生成报表；</p>
<p>模型分析</p>	<p>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可通过桑基图展示访问数据库的路径，路径包括数据库IP端口、数据库账号、操作类型、数据库/SID、表名等；（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系统管理</p>	<p>支持在界面查看告警日志，同时支持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SNMP、SYSLOG等方式告警；</p> <p>采用B/S架构管理；</p>

	支持系统资源使用率超阈值（CPU、内存、磁盘）、流量代理异常时触发系统告警，告警支持通过页面展示，支持通过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Syslog、Snmp 等方式外送
易用性	支持对SQL语句进行业务化翻译，为用户提供SQL语句概述，便于用户理解；
	支持在日志页面一键取证；
可维护性	内置一键检测功能，可检测设备状态，包括流量、服务状态、设备状态、配置、许可和日志等；
	内置运维终端，可实现日志查看与下载、监控日志、设备状态检测、查看系统资源使用、查看共享内存使用、查看Kafka消费情况、执行SQL语句、执行常用命令、特权运维等；
	支持系统引擎管理，支持查看引擎运行状态，并支持调整引擎运行参数；

5. 政务云网页防篡改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数量	1套管理中心，4个终端	
资源要求	不高于CPU核数4核、内存8GB、可用磁盘空间200GB	
产品要求	防篡改专利证书	
环境支持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0-2016 32/64位；Redhat、CentOS、SUSE、Ubuntu 32/64位（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Web服务器	Apache 2.0-2.4、IIS6、IIS7、IIS8、IIS10、Java系列(JBoss、Tomcat、Weblogic、Websphere)等
	数据库	MSSQL、Oracle、Sybase、Informix、DB2、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Mongodb、Cassandra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管理方式	B/S管理方式，Linux平台部署中心
	核心技术	采用内核文件驱动、Web核心内嵌双重机制结合 基于特征码、模糊Hash、脚本虚拟机动态检测Webshell（提供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基本功能	网站服务器防篡改 网站服务器防攻击

防篡改功能	文件保护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目录保护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一键启停文件保护	一键启停所有对监控端的保护
	断线检测和防护	在与其它模块网络断开的情况下能防止文件被篡改
	篡改规则	支持基于目录、进程、IP、用户等进行设置篡改规则
	自我保护	防篡改程序有自我保护机制
防攻击功能	防病毒（可选）	支持多种压缩包、自解压包、符合文档、媒体文件、加密脚本、电子邮件、邮箱文件、可提取文档中嵌入的其它资源的病毒查杀。
	网站漏洞防护	实时防护网站常见的SQL注入攻击、XSS跨站攻击、Web容器及应用漏洞攻击 支持文件名解析漏洞防护、禁止浏览畸形文件、敏感信息防泄漏
CC攻击防护	CC攻击防护	智能检测并防御 CC攻击，保证网站正常服务能力。低中高三级防护： 策略验证、Cookie、JS脚本混合验证、抗图片识别工具的干扰色图片验证。
	网站访问控制	通过配置IP或页面路径，对特定的访问者或页面进行放行或拦截。
	网站木马	基于特征码、模糊Hash、脚本虚拟机动态检测Webshell。
管理控制	站点管理	展示Web服务器的系统信息，监听端口，运行进程，账号（包括隐藏账号）等信息
	日志	支持多种日志级别，日志导出
	告警方式	支持邮件，Syslog，短信，SNMPTrap，平台告警多种告警方式
性能指标	最大保护对象	不限
	最大保护深度	不限
	终端占用资源情况	CPU，内存占用资小于3%

## 6. 安全认证网关及智能密码钥匙

安全认证网关需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同时支持国际标准协议（TLS 1.0/1.1/1.2）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密SSLVPN协议。要求可以根据客户端的支持情况自动适应。支持以HTTP注入（Cookie/Header）的方式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递给后台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安全认证网关需提供商产品原厂授权，以及商密证书、软著、以及功能适配报告。具体参数如下：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主要功能	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
		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同时支持国际标准协议（TLS 1.0/1.1/1.2）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密 SSLVPN 协议。根据客户端的支持情况自动适应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
		支持对后端应用进行连接复用，降低后端应用的长连接数量
		支持对浏览器端的流量进行压缩，降低出口带宽占用
		支持对后端应用进行静态数据缓存。降低后端应用的流量
	支持以 HTTP 注入（Cookie/Header）的方式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递给后台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性能	http tps $\geq$ 3000, 最大会话数 $\geq$ 2500, 最大连接数 $\geq$ 6000, 加密吞吐量 $\geq$ 800Mbps
其他	3 年质保 资质要求：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站点证书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使用	
国密证书	个人证书使用	
智能密码钥匙	SM2 密钥：生成 SM2 密钥 $\geq$ 0.03 秒/对，SM2 签名 $\geq$ 50.12 kbps，SM2 验证 $\geq$ 35.35 次/秒，SM2 加密 $\geq$ 50.13 kbps，SM2 解密 $\geq$ 65.34 kbps 对称算法：SM1 $\geq$ 81.79 kbps，SM4 $\geq$ 81.81 kbps SM3 Hash：SM3 $\geq$ 81.03 kbps	

#### 四、培训要求

1. 本项目的培训，是指对所实施内容的使用人员在上海进行培训。
2. 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培训组织方式等。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软件系统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4. 提供的技术手册应符合业务角色特点。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
5. 制定具体的培训内容及安排具有业务经验的讲师。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1 年；安全认证网关免费运维期：3 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售后服务小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如涉及产品故障，应协调产品原厂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

2. 负责所供应用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调试以及售后技术服务。

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4. 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签署书面文件，就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人的利益负责。

## 六、人员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供应商须做好服务实施计划，计划内容须包括如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成交后，供应商的现场负责人须由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保证派遣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项目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保障服务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

2. 成交后，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须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安排项目经理 1 名，协调项目进度和项目总体把控。项目经理宜同时具备项目管理类能力和信息安全类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5 年以上，具备有效的项目管理资格认证、风险管理认证，安全运维认证、CISP、ITIL 中的二个；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6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安排 2 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或浦东新区政务云现场开展日常的漏洞扫描、重保等服务。

项目组成员要求：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认证，安全运维认证、CISP、ITIL 中的一个；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组成员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 50% 的金额。

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等保测评后，采购人支付合同 50% 的金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 5.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 50% 的金额。

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等保测评后，甲方支付合同 50% 的金额。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6.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8.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_\_\_\_\_, 包件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网络安全建设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拟分包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4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6 项目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附件 17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三、采购代理费支付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

二、支付方式：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8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b>（客观评审因素）</b>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p> <p>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3 分。</p>	0-5
	<p><b>（客观评审因素）</b>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b>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5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p>	1-15
	<p><b>（客观评审因素）</b>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0-10
	<p><b>（主观评审因素）</b>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p>	1-10

	<p>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6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3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6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1-10
<p><b>技术水平评价</b></p>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配置一般。(2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1-5
	<p><b>(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1-5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b>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 优：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详尽，提供优质服务。（10分） 良：具有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较为详尽，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分） 差：提供的售后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p>	<p>1-10</p>
	<p><b>（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b>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分）</p>	<p>1-3</p>
	<p><b>（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b>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p>0-2</p>
<b>（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b>		<b>满分 20</b>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20%）×100</p>		